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03291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670345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471693600 號令修正

- 一、本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第二點裁罰基準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形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對通報內容、通報人身分之保密規定。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處以下列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對被害人身分之保密規定。	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但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負責人。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十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五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規定。	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七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或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備註：本基準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前次裁處時起算至本次裁處時止一年內有相同項次違規紀錄者予以累計；行為人前次同一原因事實觸犯本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而依其他法令規定裁罰者亦同。					